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8 日

連絡人：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56

---

### 臺東地檢署公開拍賣判決確定案件贓證物

本署今(8)日上午 10 時，在一樓大門迴廊舉辦今(110)年度最後一次贓證物品拍賣會，將業經判決確定宣告沒收或無人領回贓證物品，對一般民眾公開拍賣。總計變賣黃金 151 公克、汽車 4 部、機車 1 部、機踏車 2 台、牛樟藝品 6 件及一般物品（飾品、鏈鋸、電腦、傳真機、外國硬幣）等，共計售得新臺幣 23 萬 4,900 元，將全數繳交國庫。

前揭扣案黃金係於民國 102 年間本署查獲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；四部汽車則係本署分別於 106 至 109 年間所查獲 3 件違反森林法及 1 件竊盜案件之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宣告沒收。其餘各項物品，分係經宣告沒收，或判決確定後通知未領回而予以廢棄變賣。前揭所有物品，均先經專業人士估價後，據以訂定底價，今(8)日均以不低於底價之價格，全數售出。

本署積極清理贓物庫存放物品，未來仍將持續就偵查中得變賣保存價值，或已判決確定沒收之各項物品，自行或委由行政執行署代為拍賣，亦請民眾留意相關資訊，踴躍參與。

### 拍賣會場照片



### 牛樟藝品照片

